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 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钢研高纳”）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20028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作进一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